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单位(乙方): 广西南宁市武鸣红岩车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车辆维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车牌号
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零配件)	—	1	次	812.00	812.00	桂 AY0766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81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812	签订合同后交付

三、服务条款

依据已签订的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及轮胎定点采购合同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5.26

乙方(公章): 广西南宁市武鸣红岩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农坛路土产公司大院

电话: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武鸣医科大

小微支行

账号: 805050120588888

签订日期: 2026.5.26